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9年度埔小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泓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被告陳泓諭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及第249條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，亦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5 元及利息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戶役政資料，查悉被告之出生日為民國90年7 月12日，為未滿20歲之人，且被告之父母業離婚，並於98年8 月17日約定由被告之母即葉美月行使負擔被告之權利義務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法應由法定代理人即葉美月代理被告為訴訟行為，而原告起訴僅列被告為起訴對象，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